**承 诺 书**

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本单位（个人）申请办理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行政许可事项），现作出承诺如下：

 一、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保证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的行政许可。

三、保证自身满足行政审批部门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。

四、获得行政许可后，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、范围、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，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。

五、绝不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。

六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依法接受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，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。

七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，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倡导以信笃行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，争当信用市民，争创信用企业。

八、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，提供资料均真实、有效、符合法律法规格相关文件，并将切实履行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知晓将被列入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被公示，并愿意接受联合惩戒措施。

 承诺方：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